

稅務新聞 104-0518

- 一、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夫妻報稅之重大變革。
- 二、金融機構合併 免稅範圍擴大。
- 三、信託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孳息收益，如何課稅？
- 四、問答／受贈房屋成本認定 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 五、問答／售二親等親屬贈屋 持有二年免特銷稅。
- 六、從事醫美院所應否辦理營業登記，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之疑義。
- 七、推動賦稅法規合理化，建立優質賦稅環境。
- 八、產製貨物或銷售勞務如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相關規定，請於 104 年 5 月 31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自動補申報銷售價格及補繳應納稅額。
- 九、提高免視為薪資之伙食費。
- 十、學校註冊繳交之宿舍費，未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者，得列報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
- 十一、機關團體有條件免辦結算申報。
- 十二、營利事業海關出口報單查核清單，自 104 年 3-4 月(期)之營業稅申報作業起新增項目。

一、（影音新聞）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夫妻報稅之重大變革

請觀看本局稅務 e 新聞（網址：<http://youtu.be/4g9IU02PgJY>）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今年 5 月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時，夫妻報稅有 3 種方式可以選擇，但不論是採所得全部合併計稅或薪資分開計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稅，仍須合併申報。

該局說明，依據修法前的規定，夫妻的「非薪資所得」必須合併計稅，在累進稅率下，會加重夫妻稅賦負擔，還會與單身者產生賦稅差異。因此，今年 1 月公布的新修正條文，將過去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可選擇「各類所得全部合併計稅」、「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兩種申報方式外，在今年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時，新增了「各類所得分開計稅」方式，讓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各類所得全部分開計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新條文上路後，若納稅義務人與配偶有感情不睦或婚姻暴力因素分居，導致合併申報及計算困難，只要提出分居達半年以上向法院聲請之法院裁定書，或家暴保護令等法院證明影本，申報時填報「分居」，就可以分開計算稅額，及比照單身者可分開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提醒，要得知以何種計稅方式對夫妻申報最有利，建議納稅義務人採取網路申報，利用網路申報程式找出最有利的計稅方式，不僅可以避免出錯，也可以快速、順利完成報稅，省時又省力。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05/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金融機構合併 免稅範圍擴大

2015-05-18 05:42:50 經濟日報 記者林安妮／台北報導

行政院會周四將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案草案，本次修法重點有二，一是增列證交稅、營業稅等免稅範圍，二是將商譽攤提年限，從現行五年拉長為15年。

政院本次修法，旨在讓金融機構合併法可比照企業併購法。立法院財委會今年3月已經初審通過立委所提的金併法草案，但當時金管會未提出行政院版本，委員會決議將修正案交付朝野協商，在政院提出版本後，將一併協商，希望透過租稅優惠等方式，鼓勵金融整併。

先前立委提出的修法版本，有不少租稅優惠範圍比企併法還大，例如金融機構特許的營業權等無形資產，也可列費用攤提等，外界關注，後續的法案攻防，能否為業者帶來利多。

金管會主委曾銘宗昨（17）日表示，本次修法主要參酌企併法相關規定，讓最早實施的金融機構合併法也能與時俱進，協助業者合併過程中降低成本、簡化程序。

先前金管會已宣示，同意金控等金融業啟動公開收購，預料新法修正通過後，可讓業者更加有感。不過，相較立委建議提供業者租稅誘因，加速金融整併，卻未在政院版中出現。金管會官員解釋，金融業者要不要整併，考量因素很多，包括成本、利潤、市場等，租稅不是唯一考量。況且這幾年，政府財政困難，不可能再貿然提供減稅優惠，「立委期盼的租稅誘因，等過幾年政府財政好了，再來考量」。

本次政院版修正重點包括，租稅減免範圍擴增證交稅及營業稅等，金融業合併土增稅記存，不限營業用土地，商譽攤提年限則從五年改為15年，企業攤提商譽將更有彈性。另放寬換發消滅機構股東所持股分的對價方式，除股分外，現金或其他財產也可以等。商譽是在併購過程中產生的無形資產，通常是指併購價格超過淨資產市價部分。由於稅捐機關能認同商譽金額有限，金融業者希望增加營業權等無形資產可列費用攤提，以有效減輕併購過程中的資金成本。

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重點

項目	內容
租稅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稅減免範圍擴增證交稅及營業稅等 ● 金融業合併土增稅記存，不限營業用土地 ● 商譽攤提年限從五年改為15年
其他	放寬換發消滅機構股東所持股分的對價方式，除股分外，現金或其他財產也可以
資料來源：金管會	
邱金蘭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5/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信託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孳息收益，如何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信託業蓬勃發展，證券投資公司推出多項信託產品藉以吸引投資人，境內居住之個人購買證券投資公司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收益分配應如何課稅？

該局說明，個人購買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方式「間接」投資我國上市(櫃)股票者，基金操作如有獲利、淨值上升，投資人轉讓基金「受益憑證」產生之所得，非屬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惟基金操作產生之所得（即信託利益，例如股利、利息、股票交易所得），如有將信託利益分配予投資人，投資人應併入分配年度所得額，並課徵綜合所得稅。如分配之信託利益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由基金受託人開具扣繳憑單。

該局補充說明，投資人直接申購或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基金專戶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該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孳息獲配之收益，非屬我國來源所得，而境內居住之個人海外所得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課稅。

該局提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獲配之收益，受託人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辦理信託所得申報。投資人獲配之收益，應視所得來源申報納稅，該局籲請信託基金受託人及投資人，注意相關法令徵免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05/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問答／受贈房屋成本認定 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2015-05-18 05:42:52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汐止區蔣小姐問：個人出售受贈取得的房屋，如何認定房屋的成本？

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答覆：個人出售因受贈而取得的房屋，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損益，應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受贈時該房屋之時價及相關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至於受贈時該房屋之時價，係以受贈時據以課徵贈與稅的金額，亦即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提醒民眾如出售房屋獲利，應依稅法相關規定，核實計算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並非就「核實計算」及「按財政部頒訂標準計算」擇一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2015/05/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問答／售二親等親屬贈屋 持有二年免特銷稅

2015-05-18 05:42:52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台南市鄧小姐問：出售自二親等內親屬受贈之不動產，贈與人於贈與前持有期間逾二年者，是否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依財政部 104 年 2 月 5 日發布之解釋令規定，所有權人銷售自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且該贈與人贈與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逾二年者，屬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銷稅，並自 104 年 1 月 9 日生效。舉例來說，甲是乙的親生女兒，乙 100 年購買一棟透天厝，104 年贈與給甲，甲受贈後馬上出售，因甲乙屬二親等內之親屬，且乙將該不動產贈與甲前，持有期間已逾二年，故非屬特銷稅課稅範圍。

【2015/05/1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從事醫美院所應否辦理營業登記，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之疑義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3款規定：「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免徵營業稅。又依衛生福利部核釋，「美容醫學」係指由合格醫師透過醫學技術，如：手術、藥物、醫療器材、生物科技材料等、執行具侵入性或低侵入性醫療技術來改善身體外觀之醫療行為，而輔以治療疾病為目的。爰此，「美容醫學」係屬「醫療勞務」之範疇，准依前揭稅法之規定，免辦營業登記免課徵營業稅。

該所進一步指出，醫美院所販售保養品，為一般商業行為，非係屬醫療勞務範疇，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近來查獲醫美中心將販售之保養品併入診療費規避營業稅賦，除補徵本稅外，並處以罰鍰。

該所特別呼籲，醫療院所內美容醫學業務，若非屬醫療勞務之延續，僅為單純美容部門，則屬一般商業行為，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載明相關營業項目，且該部門如與醫療機構同址設置，其執業場所須各設有獨立進出門口，使用空間應明確區隔，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及產生消費糾紛。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電話：05-7820249 轉 311 林美玲）

更新日期：2015/05/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推動賦稅法規合理化，建立優質賦稅環境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為使稅制更健全、賦稅法規更加周延完備及增進徵納雙方和諧，減少爭議，財政部及各稅捐稽徵機關賡續蒐集各界建言及輿情反映，對於稽徵實務作業遇有法令不合時宜或衍生適用疑義案例，均適時檢討研修。103年9月至104年2月11日完成檢討並公(發)布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21則，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如下：

一、103年11月3日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第114條之2第1項、第2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修正營利事業超額分配或不應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而分配之違章級距，並適度調降營利事業已於限期內補繳超額分配金額情形之裁罰倍數。另修正營利事業已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而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者，改按故意或過失訂定不同裁罰倍數，並就初次過失之違章情形，酌予減輕裁罰倍數，使裁罰規定更具允當性及衡平性。

二、104年2月11日核定104年度營利事業員工薪資通常水準，公司組織及合作社職工之薪資核實認定，並放寬獨資或合夥事業之一般職工薪資通常水準限額至每月新臺幣57,500元，提高營利事業為基層員工加薪之意願。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王雅惠；電話：05-7820249 轉 107)

更新日期：2015/05/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產製貨物或銷售勞務如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相關規定，請於 104 年 5 月 31 日前向
主管稽徵機關自動補申報銷售價格及補繳應納稅額**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產製符合該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特種貨物及銷售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特種勞務，且達一定金額或規格，請於 104 年 5 月 31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自動補申報銷售價格及補繳應納稅額，以免受罰。

該分局說明，廠商產製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小客車、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船身全長達三十點四八公尺之遊艇，或產製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保育類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暨家具，及營業人每次銷售價格達新臺幣 50 萬元之入會權利，應於出廠或銷售後，依上揭條例第 16 條規定於次月 15 日以前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該分局再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免除本法第 41 條至 45 條及各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 稅務員：陳靜儀，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10)

更新日期：2015/05/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提高免視為薪資之伙食費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為鼓勵事業為員工提高伙食費補助，同時減輕員工之租稅負擔，財政部爰發布解釋，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提供員工膳食或按月發給員工伙食代金，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金額，提高為每人每月 2,400 元。該所進一步表示，如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未實際提高對員工伙食費補助，而是將員工原有之薪資挪移部分至伙食費，以增加員工之免稅薪資所得，減少員工應稅薪資所得，則與本次調高限額之目的在於以實質調高員工伙食費津貼而為員工加薪之意旨不合，且恐有損及員工權益疑慮。雇主應落實政府鼓勵為員工加薪之政策，以提高員工福利及激勵員工向心力，共創永續經營的優質環境。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吳俊儀，電話：（05）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5/05/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學校註冊繳交之宿舍費，未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者，得列報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就讀於國內各級學校，註冊時繳交之宿舍費，如未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項下列報部分，則可憑註冊時繳交之宿舍費或學費（其中宿舍費金額應明確劃分）收據影本，列為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

該局近期輔導民眾甲君申報綜合所得稅，甲君提示子女就讀國內大學之繳費收據，經承辦人檢視其學費收據 75,000 元(內含宿舍費 9,500 元)，輔導甲君分別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5,000 元及房屋租金支出 9,500 元。

該局指出，依據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民眾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或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二科王燕森，電話（04）23051111 轉 2212）

更新日期：2015/05/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機關團體有條件免辦結算申報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凡屬(1)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63條規定)、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等機關團體，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及(2)老人福利協進會等老人社會團體，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或非屬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政府補助收入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惟其財產總額(法人登記證書所載)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仍應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民眾多加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王雅惠；電話：05-7820249 轉 107)

更新日期：2015/05/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海關出口報單查核清單，自 104 年 3-4 月(期)之營業稅申報作業起新增項目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海關出口報單查核清單，自 104 年 3-4 月(期)之營業稅申報作業起新增與海關之交查項目，如下附表：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本次主要修正內容為(一)新增報單別「G3、G5、F5」及對應之統計方式代碼「78」列入總額交查。(二)統計方式代碼「08」由原適用零稅率規定 1 修正為 7；另 78 代表港口、機場售油(燃料)所售予之國際航線船舶及飛機為「非本國籍」、08 代表港口、機場售油(燃料)所售予之國際航線船舶及飛機為「本國籍」。

該分局籲請營業人應自 104 年 3-4 月(期)之營業稅申報作業起適用上述規定，並提醒有上述交易情形者，依規定應開立統一發票。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 陳曉伶，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33)

更新日期：2015/05/18

附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新聞稿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海關出口報單查核清單，自104年3-4月(期)之營業稅申報作業起新增與海關之交查項目，如下附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報單類別	統計方式	適用零稅率	開立統一發票	報單類別	統計方式	適用零稅率	開立統一發票
G3外貨復出口	08港口、機場售油	本法7條1款	否	G3外貨復出口	08港口、機場售油(本國籍)	本法7條7款	是
G5國貨出口	08港口、機場售油	本法7條1款	否	G5國貨出口	08港口、機場售油(本國籍)	本法7條7款	是
F5自由港區貨物出口	08港口、機場售油	本法7條1款	否	F5自由港區貨物出口	08港口、機場售油(本國籍)	本法7條7款	是
				G3外貨復出口	78港口、機場售油(非本國籍)	本法7條7款	是
				G5國貨出口	78港口、機場售油(非本國籍)	本法7條7款	是
				F5自由港區貨物出口	78港口、機場售油(非本國籍)	本法7條7款	是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本次主要修正內容為(一)新增報單別「G3、G5、F5」及對應之統計方式代碼「78」列入總額交查。(二)統計方式代碼「08」由原適用零稅率規定1修正為7；另78代表港口、機場售油(燃料)所售予之國際航線船舶及飛機為「非本國籍」、08代表港口、機場售油(燃料)所售予之國際航線船舶及飛機為「本國籍」。

該分局籲請營業人應自104年3-4月(期)之營業稅申報作業起適用上述規定，並提醒有上述交易情形者，依規定應開立統一發票。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陳曉伶 聯絡電話:04-22588181轉33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